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683812號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已於113年7月20日假本縣金寧鄉安美村辦公處辦畢「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公聽會。
- 二、本公聽會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陳述意見，作成會議紀錄，除張貼於金寧鄉公所、本縣地政局及本府公告處所並於網站公告周知外，並張貼於金寧鄉安美村辦公處公告處所，並由本縣地政局張貼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縣長陳福海

「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

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二、 開會地點：金寧鄉安美村辦公處

三、 主持人：呂參議清福

紀錄：徐儀潔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略）

五、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略）

六、 說明事項：

本案位於金寧鄉安美村，鄰近金城鎮及金門大學，其開發方式主要依循 85 年「擬定金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之指導原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現行本案所在之金城鎮及金寧鄉兩行政區人口數占全縣五成以上，然而，依金門縣及本計畫區住宅供需分析結果顯示住宅供給率約在 47%~55% 間，遠低於全國水準，因此希望透過本案進行整體開發，改善土地使用現況，提供住宅用地，以達到地方均衡發展之目標。另依「金門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規劃案」之指導，期望透過本計畫開發，誘導人口的集中，創造多樣化並充滿活力的城市生活，遏制城市無秩序地蔓延，及保護郊區開放空間。

本府已於 113 年 4 月 27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區內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因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眾多，為使土地所有權人充分瞭解本開發計畫內容及區段徵收等作業程序，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規定辦理本次區段徵收公聽會，相關說明資料已併同開會通知單送予各權利關係人。

各位鄉親對簡報或會議資料內容有任何意見時，歡迎於會中提出，本府或列席單位將為您說明及答復，會後如仍有疑問，請逕向本府地政局提出。

七、簡報：(略)

八、陳述意見及綜合回復一覽表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復
薛○吉	小面積地主，如何參與抵價地分配？縣府可否協助合併配地？地主得否向縣府買地，以利能單獨分配回土地？	1. 關於抵價地分配： (1) 抵價地分配時，各土地所有權人皆可自行申請合併權利價值後選配土地。後續於辦理抵價地分配前，本府將訂定分配作業要點及召開說明會，詳細說明抽籤配地作業流程及方式，以利地主參與配地。 (2) 後續依據本案訂定分配作業要點，本府（地政局）將調查全區不足最小分配面積之土地所有權人，並詢問合併分配之意願，如取得地主同意後，將資訊提供地主間自行協議合併配地使用，或由本府（地政局）召開協調合併說明會提供場地媒合，惟是否合併仍需取決於各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2. 區段徵收開發後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方式處理。參與區段徵收土地應發給之地價補償費，可以申請以區段徵收後可建築土地折價抵付，該土地謂之抵價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僅能依範圍內被徵收土地應領地價補償費折算權利價值領回土地。本府並無其他土地可出售予原地主供合併配地使用之處理方式。

九、 會議結論

謝謝各位鄉親參加本次辦理之區段徵收公聽會，今天大家所提出之陳述意見，已由列席單位現場答復，將作成會議紀錄公告周知，並於本府地政局及本案專區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各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十、 散會時間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